

本會承諾提供一個令男女職員共處工作的合適環境，及令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分男女均能享用社會服務場地。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是法律所禁止。服務使用者、職員及有關人士須尊重他人免受侵犯的權利，不得以任何形式(如言語、人身、性、精神等)滋擾他人。轄下服務單位如接獲舉報，定會根據相關政策程序及「性別、家庭崗位及殘疾歧視條例」徹查處理。

有關防止侵犯資料可參閱平等機會委員會網址內的「性別、家庭崗位及殘疾歧視條例」：www.eoc.org.hk